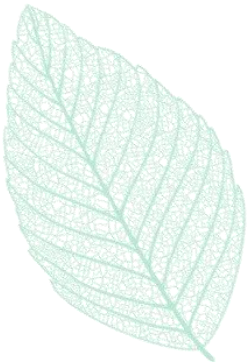


東方收割家蟻輸入案

調查委員：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





案由

- 112年間，民眾蕭○○（下稱蕭君）於中國大陸淘寶網購買螞蟻，並以徐○○（下稱徐君）名義線上委任報關報單填寫輸入品項為「塑膠裝飾品」，藉空運快遞包裹自桃園國際機場輸入
- 臺北關開箱發現實際貨物為活體螞蟻：
 -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移請防檢署辦理
 - 經鑑定案內螞蟻包括屬有害生物之收割家蟻屬（*Messor sp.*）等螞蟻
 - 全案移由檢調偵辦
- 高雄地檢署不起訴理由：
 - 收割家蟻等螞蟻未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有害生物
 - 難使公眾知悉為有害生物

- 
- ◆ 有害生物公告增列更新、違法案件證據移送刑事調查，是否完備周妥？
 - ◆ 目前快遞貨物報關流程有無闕漏？

112.09

蕭君以行動電話連上淘寶網，信用卡支付415元，購買3管工匠收穫蟻及2管黑平截弓背蟻。

112.10.10

大○貨運承攬公司以徐君名義向臺北關傳輸報單，原申報貨名為「塑膠裝飾品」，經海關系統核定以C3(開箱查驗)方式通關。

112.10.11

臺北關會同快遞業者開箱查驗，查獲實到貨物為螞蟻活體，涉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臺北關隨即將案貨封存扣押，並聯繫防檢署桃園分署。

112.10.17

防檢署桃園分署將本案有害生物取樣送請彰師大生物學系協助鑑定，其餘有害生物於同日以攝氏零下80°C冷凍處理。

112.10.24

經鑑定本案活螞蟻為臺灣無紀錄之種類，包括：

1. 收割家蟻屬之一種 (*Messor sp.*)
2. 東方收割家蟻 (*Messor orientalis*)
3. 針毛收割家蟻 (*Messor aciculatus*)
4. 塞巨山蟻屬之一種 (*Colobopsis sp.*)
5. 分針蟻屬之一種 (*Ectomomyrmex sp.*)

112.11.29

防檢署桃園分署通知徐君於112/12/8前至該署陳述說明，公文於112/12/5送達，惟徐君逾期未復。

112.12.21

防檢署桃園分署認本案已涉違反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全案移請航警局偵辦並副知臺北關。

113.01.22

航警局依包裹外箱物流單所填寫收件人資料，
查得本案實際進口人為蕭君，
詢問嫌疑人蕭君，並製作調查筆錄，
蕭君坦承其為實際收件人，因好奇買來自己觀賞養殖用等情不諱。

113.02.27

航警局以蕭君涉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

113.04.08

高雄地檢署函請防檢署說明：

1.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有害生物種類有無公告
2. 「收割家蟻屬」是否經公告為有害生物

113.04.19

防檢署函復高雄地檢署略以：

1. 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第3條第3款定義者皆屬有害生物
2. 有害生物種類不以「檢疫規定乙、10有害生物清單」公告之有害生物清單為限

113.05.20

高雄地檢署偵結予以蕭君不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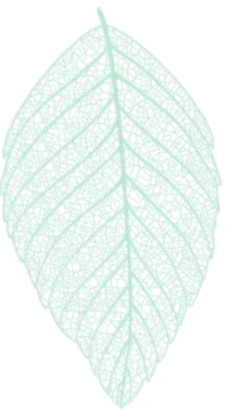
113.06.24

防檢署桃園分署通知蕭君於113.07.05前至該署陳述說明，惟蕭君逾期未復。

113.07.16

防檢署桃園分署開立裁處書，

依蕭君自中國大陸輸入螞蟻活體未申請檢疫，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處3萬元罰鍰，並副知關務署及臺北關。



高雄地檢署予以蕭君不起訴處分，理由：

- 本案螞蟻「過往於臺灣未有紀錄」
- 「未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有害生物」
- 公眾難以知悉案內螞蟻係有害生物

然正因該螞蟻過往於臺灣無紀錄，更足資確認其屬外來生物，有危害國內生態環境之疑慮。

且有害生物本不以公告為限，檢察官以案內螞蟻未經公告，被告無從知悉其為有害生物為由，作成不起訴處分，與前揭規定或有扞格。





農業部

過往其他有害生物輸入的案子，
檢附文獻資料提供檢調單位，大部分都有起訴或緩起訴，
本案我們檢附了文獻資料，檢察官卻不起訴，
基於刑事偵查屬司法機關權責，農業部仍表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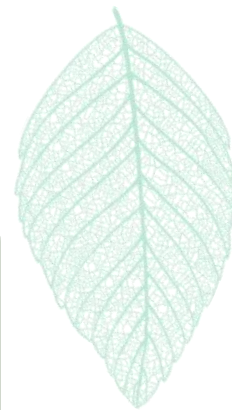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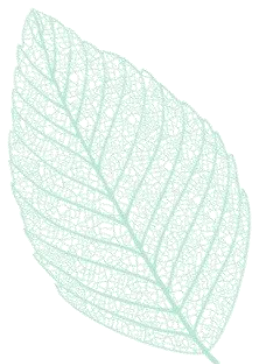
個案具體事實情節雖有不同，

惟本案檢察官認事用法顯與過往類此案件迥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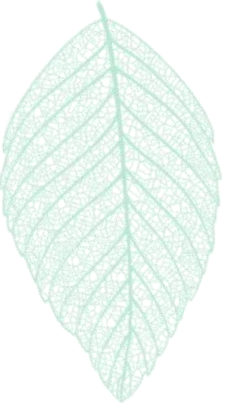
恐令《植物防疫檢疫法》對違法輸入有害生物者

之刑事課責規定形同具文，

對我國防疫檢疫管理及國內生態環境保護有弊無利，實有未當。



《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



農業部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

關於本署 重大政策 主要業務 資訊與服務 最新資訊 主題專區 所屬機關 便民服務 防疫速報

輸入植物檢疫

輸入植物檢疫一般規定及流程

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及說明

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規定及說明 (108年6月20日起新規定)

輸入植物檢疫認可名單

生醫產業及輸入供試驗、研究、教學用植物檢疫物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輸入屬應施檢疫品目(貨品分類號列輸入簽審規定具B01者)之微生物與微生物產品作業說明

輸入果蠅檢疫作業說明

果實蠅緊急防治區

其他輸入植物檢疫規定及作業說明

輸入屬應施檢疫品目(貨品分類號列輸入簽審規定具B01者)之微生物與微生物產品作業說明

2023-08-01

一、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3條第3項規定：有害生物係包含真菌、粘菌、細菌、病毒、類病毒、菌質、寄生性植物、雜草、線蟲、昆蟲、蟎蟎類、軟體動物、其他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等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入侵植物。另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植物有害生物除由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外，不得輸入。

二、自國外輸入微生物菌株或其產品，如含有植物有害生物者，應依前述說明辦理。為便利申請人確認欲輸入之微生物或微生物產品非屬植物有害生物，本署不定期更新「[無危害植物紀錄微生物清單](#)」，列於清單內之微生物則非屬植物防疫檢疫法第3條第3項所稱有害生物。

三、另自國外輸入含微生物之產品，應請先洽財政部關務署確認貨品分類號列，如輸入簽審規定非屬B01者，則非屬應施檢疫品目，毋須向本署申請檢疫。如係屬應施檢疫品目之含微生物之產品，請依說明二辦理。

四、因微生物種類繁複多樣，如欲輸入未列於「[無危害植物紀錄之微生物清單](#)」內之微生物時，請於輸入前提供以下資料，洽本署植物檢疫組查詢（電話：02-23431406 傳真：02-23047455 電子郵件信箱：dpq@aphia.gov.tw），俾利回復檢疫條件：

(一) 微生物學名：包含屬名及種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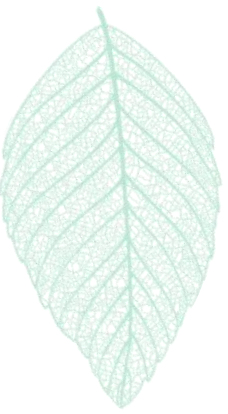
(二) 該微生物之分離來源與其於自然界中之棲地：如土壤、海水、植物組織等。

防檢署已明確提供有害生物輸入之相關規定及指引，並設有洽詢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供欲輸入昆蟲之民眾查詢。

國防政府或學術研究機構出具之有害植物證明或相關科學文獻，則另加快速查詢。

防檢署頁面截圖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至網站擷取部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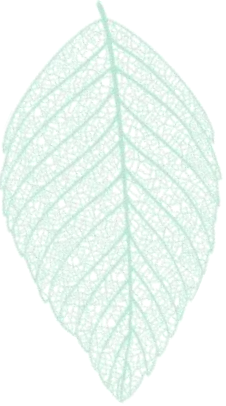




經調閱航警局、高雄地檢署、防檢署、關務署等機關案卷發現：

- 蕭君於112年9月至淘寶網購買中國大陸之螞蟻前，即已註冊EZ Way APP帳號，並於本案報關日前後多次以其帳號透過EZ Way APP完成自中國大陸輸入貨物之線上委任報關。
- 蕭君於本案購買境外有害生物時，雖已自行完成線上付費，卻未以本人帳號（名義）報關輸入該項貨物，而係以他人名義（即徐君）之EZ Way APP帳號為線上委任報關，又前揭報單上係填寫輸入「塑膠裝飾品」，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屬虛偽報關，確有規避邊境檢疫及查驗之嫌等情。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代號: IZ12_RPT

列印時間: 112/10/11 1

報單號碼: [REDACTED]

報單號碼: CE 120T9M2932

報關日期: 112/10/10

進口日期: 112/10/08

列印人: 010688

報單號碼: [REDACTED]

併袋號碼 / 筆數: 0T9M2932 / 10

航機班次: BR 0802

報單類別: X2

頁次: 1

報費帳號: [REDACTED]

專責報關人員: 01377

存放處所: C2011

報關箱號: 0T9

報關者統編: [REDACTED]

快遞業者中文名稱:

報關者英文名稱: [REDACTED]

報關人統編: [REDACTED]

納稅義務人中文名稱:

報關人英文名稱: [REDACTED]

報關人英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英文名稱: [REDACTED]

寄件人中文名稱:

報關人統編: [REDACTED]

收貨人電話號碼: [REDACTED]

報關人英文名稱: [REDACTED]

收貨人中文名稱: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請君以他人名義報關

報關人英文名稱: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報關人中文地址: [REDACTED]

總完稅價格: 250

總件數 / 單位: 1/CTN 總毛重: 1.72

總淨重: 1.22

貨物名稱

PVC DECORATIONS

蝦由教活生物

貨品分類號列 生產國別 數量 單位 淨重 完稅價格(新台幣) 納稅辦法

~~07019900000~~ HK 9 BOT 22 250 31

2099900900 HK 1 BOT

以塑膠裝飾品(PVC DECORATIONS) 虛偽報關

進口稅: 0
營業稅: 0
滯報費: 0
稅費合計: 0
營業稅稅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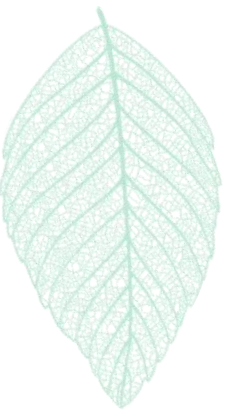


刑事課責係嚇阻非法行為之重要手段，本案蕭君不法輸入有害生物螞蟻，檢察機關卻逕以案內螞蟻「過往於臺灣未有紀錄」、「未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有害生物」、「被告無主觀犯意且不知悉輸入螞蟻為有害生物」等為由，予以蕭君不起訴處分，認事用法與過往類此案件迥異，恐增我國防疫檢疫管理難度、造成國內生態環境保護破口。

復經本院進一步查核案情資料，發現蕭君已有線上報關帳號且於案發前後多次使用，卻於本案冒用他人帳號進行線上委任報關，報單上並偽報輸入貨品為「塑膠裝飾品」，與實到貨物螞蟻完全不符，蕭君行為是否全無違法主觀犯意，檢察機關容有再為審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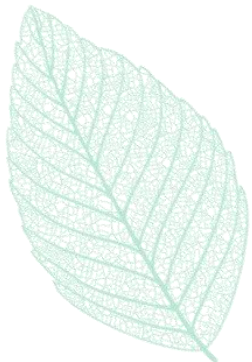


「有害生物」與「有害生物清單」的問題



-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3條規定：
 - 有害生物係指真菌、粘菌..... 昆蟲等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入侵種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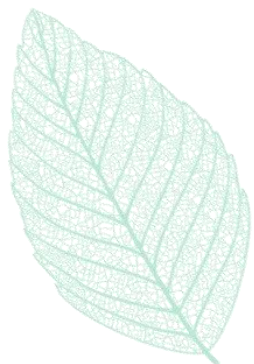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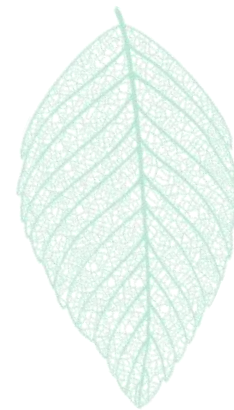
-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訂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 該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明列「有害生物清單」（下稱「檢疫規定乙、十有害生物清單」）
 - 清單中屬昆蟲者346種，屬蟻科者計有15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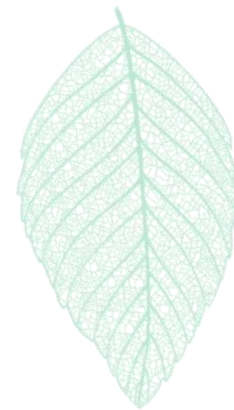
都使用「有害生物」一詞，未標註其中不同之處

- 依世界生物多樣性權威組織提供之生物物種名錄所載，
昆蟲綱現生物種已超過111萬種
全球昆蟲數量龐雜，難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有害生物
- 參考日本做法：
《外来生物の防除及び被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特定外來生物所致生態系等危害防治法) 加註37種「特定外來物種」，
並對「特定外來物種」訂有更嚴格之管制規定
因名稱加入「特定」2字，較易使大眾清楚區分其與一般外來物種之不同。

農業部未特別標明「檢疫規定乙、十有害生物清單」所列生物，
相較一般有害生物係屬「高風險」、「高危害」物種，
僅均以「有害生物」一詞統稱，
恐肇致民眾因混淆、誤解而誤觸法規，
或使不肖人士藉以辯解卸責，確有不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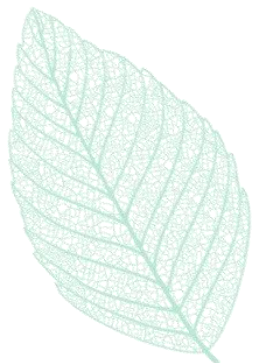
昆蟲網有害生物種類繁多，多數違法輸入之昆蟲，過往於臺灣均無紀錄



農業部表示略以：

現行法制體系確實不足以應對多變的狀況，
修法是必須的，
我們正在研議將未經完成評估者列入有害生物，
會更完整、審慎的全面性規範。

農業部既為植物檢疫中央主管機關，
針對未經完成評估或核准，即輸入我國之檢疫物
得否併視為輸入有害生物一節，
實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以健全有害生物之輸入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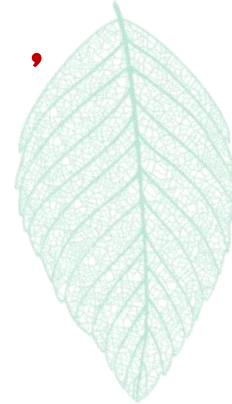


針對《植物防疫檢疫法》定義「有害生物」及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公告之「有害生物清單」，
農業部未將二者名詞予以明確區別，
恐有導致混淆及誤解之虞。

農業部針對尚未完成評估即輸入之檢疫物得否併視為有害生物，
迄今仍無明確規範，
易使檢調單位及一般民眾對於輸入有害生物違法要件之認定產生歧異，
亦有難以杜絕不法輸入境外有害生物行為疑慮，確有檢討改進必要。



違法輸入有害生物之查驗、調查、偵辦及後續行政處分作業，
分由海關、防檢署及警檢調辦理，作業流程如下：



海關查驗進口快遞貨物及郵包物品，
逐件經X光儀檢，
如經查獲夾藏走私動植物活體檢疫物，
移由防檢署處置。



防檢署查獲擅自輸入有害生物，由轄區分署函請涉案人到案陳述意見及進行調查後，
移送警檢調偵辦。



輸入有害生物涉及刑事責任，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等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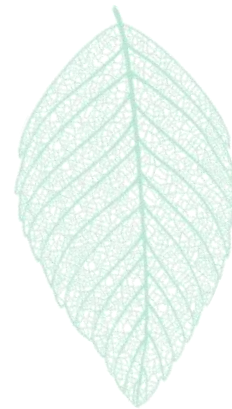


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案件，
農業部依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1項輸入檢疫物未申請檢疫，
處以罰鍰。



防檢署於100.1.10日訂定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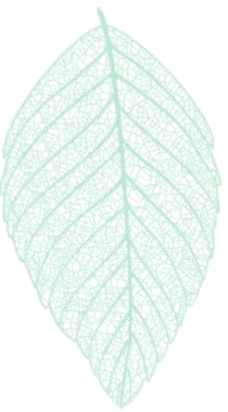


次別	檢疫物類別	檢疫物總重量	
		重量未達70公斤者	重量70公斤以上者
第一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者	3萬元	3萬元至不超過4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者	3萬元至不超過4萬元	3萬元至不超過5萬元
	禁止輸入者	3萬元至不超過5萬元	4萬元至不超過6萬元
第二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者	6萬元	6萬元至不超過7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者	6萬元至不超過8萬元	6萬元至不超過9萬元
	禁止輸入者	7萬元至不超過10萬元	8萬元至不超過12萬元
第三次以上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者	9萬元	9萬元至不超過10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者	9萬元至不超過11萬元	9萬元至不超過12萬元
	禁止輸入者	11萬元至不超過15萬元	12萬元至不超過1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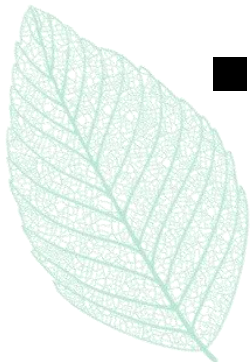
僅以輸入檢疫物重量是否達70公斤作為裁罰基準



近年違規輸入有害生物情形多係以快遞包裹自國外輸入並於報單上以裝飾品、玻璃器皿、餅乾盒等名義虛偽申報。



- 108至113年間擅自輸入蟻科有害生物案件：
 - 經檢察官作成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案件共7件，
 - 其中6件均係於報單虛偽申報貨物，1件為併袋私運。
- 以快遞包裹非法輸入有害生物者，受限快遞包裹重量限制，不得超過70公斤，惟螞蟻本身體積小、重量輕，數十至數百公克蟻巢所含螞蟻數量恐已達上萬隻，如處理不當，對國內生態以足生巨大威脅。
- 非法輸入有害蟻科生物者，1隻蟻后動輒可於國內賣出近萬元，高額利潤或致使有心人士鋌而走險。





螞蟻本身體積小、重量輕，
數十至數百公克蟻巢所含螞蟻數量已可達上萬隻，
且近年非法輸入蟻科有害生物者，
多係以快遞包裹方式夾帶、藏匿之，並填寫虛偽報單規避檢疫。

惟防檢署未審慎考量有害生物輸入後對我國農林生態之潛在危害，
僅以輸入檢疫物重量是否達70公斤作為裁罰基準，
致違法輸入有害生物螞蟻者，
如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後續由防檢署裁處，
多數僅需繳納最低金額行政罰鍰，實難有效嚇阻違規行為，殊有未當。





專家學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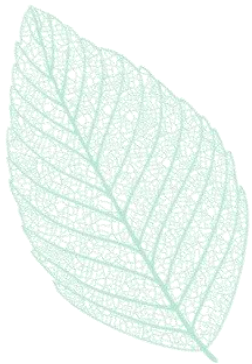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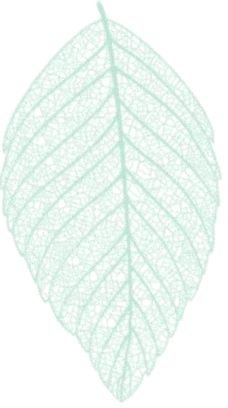
現在寵物昆蟲很盛行，常有進口夾帶情形，且不易於邊境攔截，多半是已經在國內販售才發現，防檢署業務是讓有害生物不要輸入臺灣，已經存於臺灣的有害生物，則非防檢署權管；而《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寵物昆蟲與外來種管理，在實務上常發生業者聲稱該物種係自己在國內繁殖等託詞卸責，政府就無法可管的漏洞。

■ 《植物防疫檢疫法》

- 防檢署主責
- 禁止昆蟲等有害生物之輸入，然對於未於邊境查獲、已侵入國內之昆蟲等有害生物，則無相關規範。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林保署主責
- 訂定《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僅適用於直接於野外取得之野生動物及特定人工飼養繁殖物種





專家學者意見

以疣胸琉璃蟻為例，大量侵入民宅及農地，造成當地居民諸多困擾，惟113年因防檢署認定疣胸琉璃蟻非屬農業害蟲，致使目前並無相關主管機關協處農地與自然環境中疣胸琉璃蟻的問題

- 《植物防疫檢疫法》所稱有害生物：
 - 以是否對植物、植物產品或農業生產系統造成危害或經濟損失為判定基準，
 - 對植物無負面影響之昆蟲，並無《植物防疫檢疫法》之適用，
 - 惟仍可能對人體、動物造成諸多危害。

■ 近年入侵臺灣之外來螞蟻包括：

- 110年首度發現於臺中，會螫咬造成疼痛過敏等危害的光點小火蟻
- 111年首度發現於嘉義、高雄，具螫針有攻擊性的穴居鋸針蟻
- 危害範圍已高達11縣市，侵入農地與人為棲息環境的疣胸琉璃蟻



疣胸琉璃蟻入侵民宅及農家情形
(資料來源：諮詢專家學者提供)



專家學者意見

臺灣是島嶼，對外來種的引進及管理，應該要更警覺，否則恐會引進國外原棲地無害、但在臺灣卻有危害的生物。

澳洲以風險為本、責任全面化，嚴格邊境檢疫制度，對所有國外動植物、土壤與木材實施嚴密檢疫，並以違規高額罰金與刑事責任確保輸入產品符合規定。

■ 在原生環境沒有危害，進入新環境卻造成危害：

- **綠鬣蜥** (*Iguana iguana*) 於原生地中南美洲熱帶地區並無明顯危害，引入臺灣人為飼養逸出，多數繁衍於南部地區，造成農田作物被採食、競爭本土物種、破壞農業灌溉設施等問題。
- **紅火蟻** (*Solenopsis invicta*) 於原生地南美洲與當地其它物種長久共演化，並無危害，然引入美洲後成為入侵外來種，並擴散至亞洲，臺灣92年首度發現紅火蟻入侵案例，對國內農業生產、公共安全及民眾健康造成嚴重危害。



目前農業部針對有害生物及外來生物之管理，分別規範於《植物防疫檢疫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中，邊境檢疫由防檢署主責，後續於境內發現外來生物則歸林保署權管。

昆蟲因體積微小，如蓄意夾帶、藏匿，難以全數於邊境攔截銷燬；依現行法規查獲國內民眾自行持有、飼養有害生物，亦難以進一步究責，致使有害生物之防堵困難重重。

為避免臺灣既有生態遭有害生物等外來物種侵入破壞，農業部允應審慎檢討並強化《植物防疫檢疫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就有害生物及外來種之輸入、持有、繁殖、飼養、買賣等規範，俾符實務管理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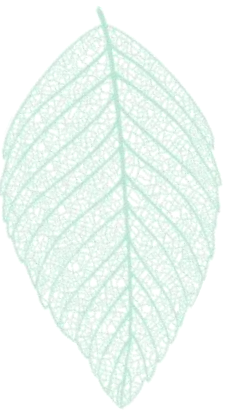


民眾於電商平臺購買國外商品，報關作業流程如下：

民眾自電商平臺訂購國外商品完成後，
貨物運送出口集運倉庫，
由國外出口集運業者合作之國內進口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



報關業者代理報關應取得民眾委任，
委任方式包含紙本委任及透過EZ Way APP帳號線上委任。



本案發生後，徐君仍持續執行線上委任報關作業，申報紀錄逾400筆。

113年偵結後，臺北關均未主動查核徐君身分，本院啟動調查後，始於114年展開行政調查。

112.09

蕭君以行動電話連上淘寶網，信用卡支付415元，購買3管工匠收穫蟻及2管黑平截弓背蟻。

112.10.10

大○貨運承攬公司以徐君名義向臺北關傳輸報單，原申報貨名為「塑膠裝飾品」，經海關系統核定以C3方式通關。

113.01.22

航警局依包裹外箱物流單所填寫收件人資料，查得本案實際進口人為蕭君。

113.05.20

高雄地檢署於113年5月20日偵結，予以蕭君不起訴處分。

114.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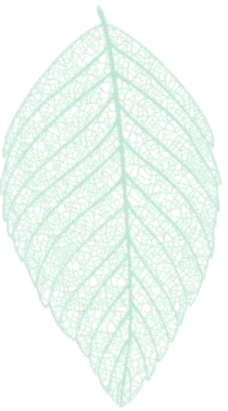
本院啟動調查。

114.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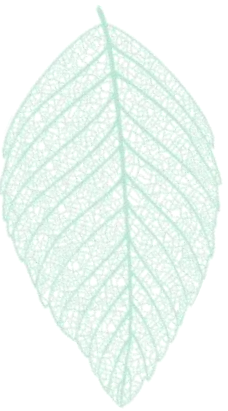
114.08.22

114.08.25

臺北關於始分別函請中華電信、關貿公司及徐君提供案關資料及陳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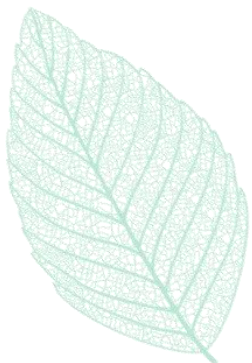
關務署應持續滾動調整實名認證報關規範， 守護國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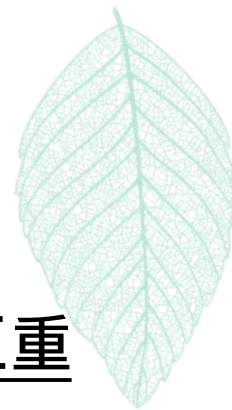
- 關務署原考量紙本委任報關有洩漏個資疑慮，遂於107年推行EZ Way APP，惟冒名案件仍層出不窮。
- 惟110至112年間，每年以假人頭報關案件均逾千件
違法盜用個資情形猖獗，實與原建置EZ Way APP之初衷有違。

關務署查獲使用EZ Way APP並涉以假人頭虛偽報關案件數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案件數	0	58	1,137	1,591	1,723	474	60	5,043



防檢署針對民眾自境外電商輸入有害生物， 管理力度顯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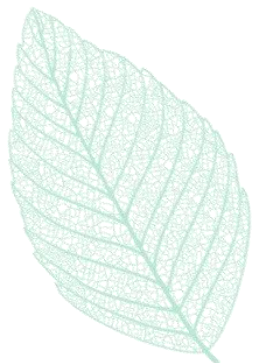


- 防檢署稱：自108年起與中國大陸境外電商協商針對動植物檢疫物實施三重消費者防護，包含：「臺灣IP用戶相關商品搜尋屏蔽」、「臺灣用戶阻斷下單」及「臺灣地址禁止運輸」。
- 惟近年仍有多起違規輸入蟻科有害生物案件均係於淘寶網等中國大陸網站購買取得

近年自中國大陸輸入蟻科有害生物案件

查獲年度	行為人	輸入方式	購買網站
108	廖○皓	以「工藝品」或「玩具」為名義，將巨山蟻屬等螞蟻裝入塑膠材質的離心管後塞入（或僅裝入）紙箱通關。	淘寶網
108	吳○彰	以快遞併袋私運，夾帶輸入日本巨山蟻。	淘寶網
109	吳○銘	以「聚氯乙烯耗材」為名義，輸入西方收穫蟻等螞蟻。	淘寶網
109	柯○毅	以「玻璃器皿」為名義，輸入尼科巴巨山蟻。	淘寶網
111	溫○晨	以「破損鏈條」名為義，輸入中亞巨山蟻等螞蟻。	中國大陸 未具名網站
112	蕭君	以「塑膠裝飾品」為名義，輸入東方收割家蟻等螞蟻。	淘寶網

資料來源：農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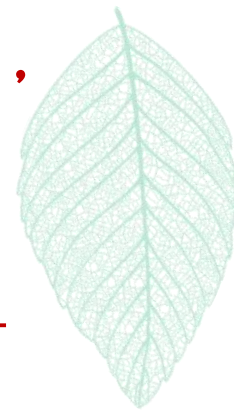


本案蕭君於淘寶網購買螞蟻，
並另以他人名義使用EZ Way APP線上報關委任，存在**冒名報關**疑義，
關務署於本院啟動調查後始針對此節展開行政調查，難認無疏失。

為因應**網路購物**已成民眾消費常態，
且現行針對跨境電商平臺輸入貨物之管理仍有闕漏，
致衍生**諸多冒名報關及非法輸入有害生物案件**，
農業部及關務署均應以本案為鑑，完備相關監督及查核機制，
以免類案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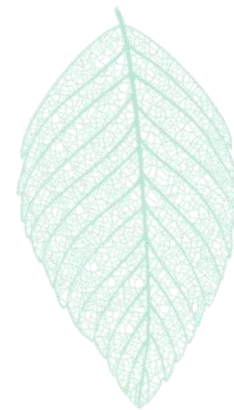
快遞貨物雖逐件經X光儀檢，關務人員於數秒內需精準判讀影像，發現違法夾藏昆蟲情事，確屬不易



- 近年違規輸入蟻科有害生物之案件，多係以快遞包裹自中國大陸輸入，並於報單上以裝飾品、塑膠盒、聚氯乙烯耗材、餅乾盒、玻璃器皿等名義虛偽申報。
- X光穿透物質所呈現影像與顏色對比差異，受實際來貨密度及厚度影響；夾藏之有害生物個體體積與其裝載容器相比實屬微小，難以直接於X光影像中辨識。
- 108-113年查獲11起違規案例：
 - 於通關後經檢舉始查獲者4件
 - 以C3(貨物通關)通關開箱查驗查獲者3件
 - 經X光儀檢察覺異樣予以攔查者2件
 - 關務人員發現違規併袋後查獲者1件、旅客違規攜帶輸入者1件



臺北關每年通關數量高達近4,000萬件，
平均每天快遞貨物通關數量均逾10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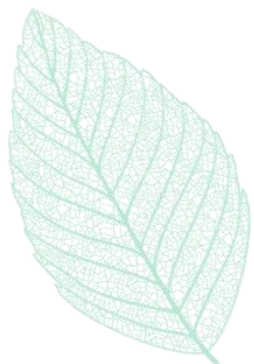
- 快遞專區現場堆置諸多待通關之貨物，
須逐一以人力搬運至輸送帶，以執行X光儀檢。
- X光儀檢監控室辦公空間狹小，關務人員需長時間待置其中，
並於工作期間持續以肉眼判讀X光儀檢影像，工作環境不無改善空間。



諸多待通關及待驗貨物於貨棧堆置

(資料來源：本院實地履勘拍攝)

為提升工作場域安全及品質，避免業務沉重致關務人員不堪負荷，
相關設施設備、動線規劃及人力安排，仍待關務署持續協調、精進。



調查意見六



快遞貨物雖全面以X光儀檢通關，惟有害生物體積微小，僅透過關務人員於數秒間判讀X光儀檢影像，實務上難以逐一攔截查獲違規夾藏情事；為有效防杜有害生物違規輸入，關務署允宜持續強化第一線人員影像判讀技巧及查緝辨識能力。

又，鑑於有害生物輸入，多以塑膠產品或容器等名義為虛偽申報，且違規產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居多，關務署實應儘速完成有害生物違規案件資料庫建置，以利日後據以評估輸入風險及辦理通關抽驗。

此外，本院履勘臺北關發現，快遞通關貨物數量繁多，且關務人員工作友善環境猶有精進空間，亟待關務署一併檢討改善。





處理辦法

01

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研處見復，並函送農業部參酌。

02

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農業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03

調查意見五、六，函請財政部關務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04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個資處理後上網公布。